

行政院呈，請派李善中權理駐菲律賓公使館隨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田寶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默爲駐馬尼拉總領事館領事，朱光庭爲駐加爾各答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維坦爲駐漢堡總領事館領事，陳鏡堂署駐哥斯敦領事館隨習領事，謝志文署駐新西北利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陳慶六署駐多朗多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駐米蘭領事顏榮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鑑廉爲財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財政部稽核石錫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及圓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培節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祖鑾爲中央水利實驗處福建水文總站工程師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傑安爲長江水利工程總局長江堤閘工程處江西工務所工務組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鑑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穎夫權理珠江水系水文總站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代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有容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春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英給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柏齡爲財政部國庫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余讓權理國立獸醫學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祖昭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刷世元署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成春爲交通部機械科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克荷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培節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虞福慶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培基爲交通部長江航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祖鑾爲中央水利實驗處福建水文總站工程師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傑安爲長江水利工程總局長江堤閘工程處江西工務所工務組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穎夫權理珠江水系水文總站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宗聖爲蒙藏委員會青海右翼旗協贊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永言爲蒙藏委員會青海右翼旗協贊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鼎丞一員以蒙藏委員會駐奈曼旗協贊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天侯一員以蒙藏委員會駐奈曼旗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雄略爲綏寧委員會苗族民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余松年爲預算審查委員會財政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思漢爲江西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遠雁爲江西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瑞麟一員以安徽省農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修一員以浙江省地政局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可鎮爲浙江省公路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沈宗福芝爲浙江省金華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子靜爲浙江省杭州市警察局第七分局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繼玉權理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瑞麟一員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震乾爲安徽省政府農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道懷爲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思漢爲江西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景森爲江西省公路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景森爲江西省公路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世質爲江西高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童昭平一員以江西省南昌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項貴川爲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省社會處科長史凌雲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克義爲財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公使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柏齡爲財政部國庫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余讓權理國立獸醫學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茲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致強爲貴州省訓練團總務處處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派龍方聯爲貴州省公路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貴州省地政局估計專員劉孟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殿民爲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仲益爲貴州省農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厚澤爲貴州貴筑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仲益爲貴州惠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厚澤爲貴州貴筑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貫一署貴州銅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貫一署貴州銅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東昌、廖大標二員以臺灣省臺中縣政府科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道庸爲貴州水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偉質署臺灣省屏東市行政科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光衆爲臺灣省新竹市行政科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偉質署臺灣省屏東市行政科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光衆爲臺灣省新竹市行政科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嘉祥署財政部科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代煊一員以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代煊一員以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代煊一員以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府公報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興渠爲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陽昌明爲重慶市政府社會局視察。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澤霖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秘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余任城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廣州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梁一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廣州市政府警察局陳塘分局局長馮尚衡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福祥爲審計部官海省審計處秘書，麥鼎勳爲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曉爲審計部官海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福祥爲審計部官海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公 示 送 達

代 總
仁

行政
科

日

字 第 號

月

年

月

日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公 示 送 達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月

年

月

日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公 示 送 達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月

年

月

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山東區貨物稅局濟南分局助理員孔德閏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令議字第六三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倘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現河南淪陷，該項命令無法送達，合行改以公示送達，退回原件到會，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現河南淪陷，該項命令無法送達，合行改以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送本會收發室索閱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公 示 送 達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月

年

月

日

本會受理河南省政府函請審議潢川縣政府科員崔建農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元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一零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現河南淪陷，該項命令無法送達，合行改以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送本會收發室索閱

月二十六日以令議字第六四零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現河南淪陷，該項命令無法送達，合依法予以公示送達，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送本會收發室索取